

# 邓州市宋金商业街遗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邓州市文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穰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邓州市宋金商业街遗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邓州市宋金商业街遗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www.dz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2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4-02-02
2. 项目名称: 邓州市宋金商业街遗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 441600.00 元, 最高限价: 441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8104 20240202 001001	邓州市宋金商业街遗址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 标段	441600.00	441600.00	是	441600.00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 劳务派遣需要 14 人;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项目地点: 邓州市;
- 5.3 标包划分: 1 个标段;
-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5.5 服务时间: 一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自拟。）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7日08时00分至2024年2月1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http://www.dzggzy.com/>）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2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同时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9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5036295352、0371-60203062。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

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投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邓州市穰城大道南侧（博物馆）四楼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39377891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穰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古城北路 388 号（环卫局东侧）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83480197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8348019778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邓州市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邓州市穰城大道南侧（博物馆）四楼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39377891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穰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8348019778
3	项目名称	邓州市宋金商业街遗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劳务派遣需要 14 人；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变更、答疑等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9日 14时30分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
19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年份计算）。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2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23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格式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24	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的响应文件	份数：叁套（其中：正本壹套、副本贰套）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1人，专家2人；磋商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相关的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31	履约担保	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2	磋商控制价	<b>大写：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441600.00 元</b> 磋商控制价即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磋商报价做废标处理。
33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等。
37	其他	（1）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2）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p><b>注：1. 磋商时响应企业需自行配置网络使用本企业 CA 证书进行解密，并进行最后磋商报价。</b></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3.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磋商。</p>		

商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的单位。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 1.11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7. 拟派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1. 技术部分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3.2.3 本次采购设有采购预算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

###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形式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响

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

5.2.2 投标人需要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

5.2.3 投标文件上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5.2.4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www.dzggzy.com/>）登录交易系统上传；（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5.2.6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5.2.7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2.8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以上传至诚信库的信息为准。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30 分 其他 : 5分	
<b>计分内容</b>	<b>分数</b>	<b>得分内容</b>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综合部分 (35分)	服务机构及服务承诺 (33分)	1、供应商有稳定的人员招聘来源及保障措施，依据相关协议打分，得 1-11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及服务保障承诺酌情打分，得 1-11； (3) 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 1-11 分； 以上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信用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技术部分 (30分)	服务管理方案 (30分)	1、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得 1-12 分； 2、服务方案，得 1-12 分； 3、其他共同事务的管理服务方案，得 1-6 分； 以上没有不得分	
其他 (5分)	综合评定 (5分)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书面整洁，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在 1-5 分内酌情打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工作事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元；

2. 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质量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因乙方不能在合同签订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招标人不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退场，供应商赔偿误工损失费用（赔偿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3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电子签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_\_\_\_\_      地 址：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保持宋金商业街遗址景区良好的公共秩序，根据管理情况，需要身体健康工作人员 10 名，负责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对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制止。穿宋服巡街，进行宋金文化宣传，提高宋金景区知名度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有安保工作经验，责任心强，需值夜班。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7. 拟派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1. 技术部分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技工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价	合同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拟派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

日

## 十一、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十三、政策性证明材料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小型、微型优惠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经当地主管部门认定（复印件即可）（原件备查）。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若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为★号的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包括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投标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